



步阳江南壹号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胡万里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	18704085679	胡万里
2	齐国池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	18704085723	齐国池
3	戴桓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40295739	戴桓
4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5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6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7					
8					
9					

步阳江南壹号项目（1#2#3#5#住宅楼及1#2#商业网点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7日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步阳江南壹号项目（1#2#3#5#住宅楼及1#2#商业网点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步阳江南壹号项目由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2015年4月完成了《步阳江南壹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2015年5月7日对该项目做出了《关于步阳江南壹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蒲河审字【2015】032号）。建设项目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成工程建设。

步阳江南壹号项目性质为新建商业住宅。占地面积1238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8367.69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12421.91平方米，商业用房建筑面积9082.61平方米，其它包括社区、物业、幼儿园、地下室等。项目共39栋建筑物，包括26栋18层住宅楼，2栋11层住宅楼，6栋9层住宅楼，1栋6层住宅楼，1座3层幼儿园，3栋2层商业网点楼。整体预计2020年10月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1#、2#商业网点，1#、2#、3#、5#住宅楼，建筑面积38495.15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已建成标准化粪池2个，并已采取防渗漏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道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排水管网雨污分流，雨季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1) 停车场不在验收范围内。

(2) 居民生活烹饪废气由楼顶排气口排放；商业网点未设置内置烟道，如需要，由经营者自行设置。

### 3、噪声

(1) 风机房及供水、供暖、消防水泵房均不在主体建筑下；

(2) 箱变等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

### 4、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分散式垃圾筒收集，收集后送社会垃圾收集点，统一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经营工况

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电梯、变电所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1) 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的标准要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水排放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3) 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符合审批要求。

### 3、废气

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待下次验收检测。

### 4、噪声

(1) 建设项目所有窗户均为三玻隔声窗，符合审批要求。

(2) 项目电梯、换热站、水泵房、变电所运行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区标准的规定要求。

### 5、固体废物

垃圾暂存和处置符合《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56号令2006年4月)要求。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已进行的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显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水排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与固废排放结论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验收的依据。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后向社会公示，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3、鉴于建设项目商业网点未设置内置烟道，不适用于餐饮业。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验收成员：

 于男 